

股票代码:600208 股票简称:中宝股份 公告编号:2006-44

##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四项议案,否决一项议案;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11月23日发出公告召开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现场会议于2006年12月11日上午在浙江嘉兴戴梦得大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1,315,690,521股,占公司总股份98.97%,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邵丽华女士主持,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参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 逐项表决一:修改《章程》第六条  
同意以上议案的股数为1,315,690,5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2) 逐项表决二:修改《章程》第九条  
同意以上议案的股数为1,315,690,5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3) 逐项表决三:修改《章程》第四十二条  
同意以上议案的股数为1,315,690,5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4) 逐项表决四:修改《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同意以上议案的股数为1,315,690,5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5) 逐项表决五:修改《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  
同意以上议案的股数为1,315,690,5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6) 逐项表决六:修改《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  
同意以上议案的股数为1,315,690,5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2、审议通过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同意吴建元先生、高存班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1) 逐项表决一:选举林俊波女士为公司董事。  
同意以上议案的股数为1,315,690,5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2) 逐项表决二:选举钱春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以上议案的股数为1,315,690,5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3) 逐项表决三:选举刘全民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以上议案的股数为1,315,690,5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4) 逐项表决四:选举王俊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以上议案的股数为1,315,690,5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上述董事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3、审议通过转让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相关股东回避表决后,同意以上议案的股数为36,506,0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4、否决了转让嘉兴市南湖国际教育集团投资公司50%股权的关联交易

的议案。  
相关股东回避表决后,同意以上议案的股数为2,2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6.25%,反对股数为22,666,0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62.06%,弃权股数为11,57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31.69%。

本项议案未获通过。

5、审议通过与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互保协议并提供相应经济担保的议案。

相关股东回避表决后,同意以上议案的股数为36,506,0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沈田丰律师对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四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2006年第四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特别决议和普通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中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6-45

##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2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06年12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签字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董事8名,董事林兴先生因公缺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选举林俊波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  
同意的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根据林俊波女士提名,聘任钱春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吕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的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对总裁林俊波女士授权委托的议案。  
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的责任和职权,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有效运作,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在董事会自身职权范围之内,授予公司总裁林俊波女士行使如下权力:

(一)、在保证公司财务状况良性循环、努力降低资产负债成本、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的前提下,总裁以各种形式筹措资金,并签署有关借款合同。

(二)、本公司凡提供对外担保,须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对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事项,总裁可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在有关担保文件上签字并具体实施。

(三)、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明年三月。  
同意的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临2006-029号

##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次董事会(通讯方式)决议暨 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12月7日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三届二次董事会于2006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棉花委托代销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这种代销结算方式符合市场经济的商业运作模式。虽然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从形成集团销售优势以及货款结算方式看此关联交易不会发生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郭高琪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联服务协议”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修订本公司与大股东(新疆阿克苏农垦工商联合总公司)签订的“关联服务协议”的附件《员工福利合同》中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二条“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及期限”中的:

2.1 新疆阿克苏农垦工商联合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向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职工提供托儿所、幼儿园等教育服务所产生的服务费用,按以下方式承担:乙方员工子女在甲方所属教育机构就读者,公司每年每人支付教育经费100元。

2.2 乙方职工在甲方所设立的医院就医,按国家的医疗保险制度执行,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现修订为:

2.1 甲方应向乙方职工提供学校等教育服务所产生的服务费用,按甲方方向甲方员工承担的费用标准承担492.9万元。

2.2 乙方职工在甲方所设立的医院就医,医疗费用按国家的医疗保险制度执行,医疗费以外费用和幼儿园补贴按甲方方向甲方员工承担的费用标准承担638.06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员工福利合同》的修订符合本公司与大股东现实情况,符合市场公平原则,本合同的实施不会发生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郭高琪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2006年12月28日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6年12月28日上午11:00

2.会议地点:新疆阿克苏市南大街新农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内容:  
(1)审议《棉花委托代销的议案》

4.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6年12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06年12月26日至27日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证

券部办公室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及出席人身份证。

(3)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股票帐户卡身份证。

6.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人:晏正君 张春雷

(3)联系电话:0997-2134018, 1215499

(4)传 真:0997-2125328

(5)公司地址:新疆阿克苏市南大街新农大厦

(6)邮政编码:843000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及回执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票权;

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票权;

权票; 4.对1-3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上海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证号: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止

回 执  
截止2006年12月25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盖章):  
二零零六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临2006-030号

##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棉花委托代销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稳定本地区的棉花销售市场,形成集团销售优势,增强公司棉花产品市场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棉花生产的发展,获得更大效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棉麻公司(以下简称“农一师棉麻公司”)与本公司双方就有关2006年度棉花销售事项经友好协商拟达成棉花委托代销协议。

新疆阿克苏农垦工商联合总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50.79%的股份,同时农一师棉麻公司隶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阿克苏垦工商联合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10.1.3等条款的有关规定,此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

附简历:  
吕晨先生,1962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在部队服役,后供职于杭州市城乡建委,曾任浙江港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起历任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黄山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徽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镇江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芜湖长江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传刚先生,1950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中学教师,浙江省级党校党校培训处主任。1998年起历任浙江新潮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沈田丰律师出席贵公司于2006年12月11日在浙江嘉兴戴梦得大酒店召开的“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沈田丰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必须履行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有关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在本所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11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贵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1月2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议程、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备查文件等。

3、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及其他相关信息均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S:天地 编号:临2006-028号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2006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相关股东会议登记登记日:2006年12月13日(星期三)

3.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2月20日、21日、22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5号天地大厦300会议室。

5.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二、审议事项  
审议《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06年8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结果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摘要及全文。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将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换股收购事宜一并实施。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提议权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行使权利的时间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股票权。有关征集股票权具体程序详见公司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方式进行统计,具体如下: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公司通过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反对投票,只要其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06年12月14日、15日和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证券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被

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名称: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开发或公司”)

企业类型: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2100万元  
注册登记证号:650001000666  
住所:新疆阿克苏市健康路3号  
法定代表人:李兵

经营范围:农作物种植、牧业养殖、农产品、畜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及修理;塑料制品,皮革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棉麻公司(简称“农一师棉麻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266万元  
注册登记证号:652901000301  
住所:阿克苏市民生路8-2号  
法定代表人:陈玉武

经营范围:主营棉花、棉纱、麻制品、棉花加工设备及零配件、农副产品购销。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基本情况  
(以下甲方指“新农开发”,乙方指“农一师棉麻公司”)

以下为拟签订的棉花委托代销协议)部分条款:  
第一条 委托代销的形式  
1.为充分发挥乙方棉花销售的主渠道作用,甲方将下属阿拉尔、南口、幸福城三个分公司生产的皮棉委托乙方代为销售,乙方必须不低于甲方同乙方交付皮棉当日的市场价格销售。

2.乙方可以通过自己的销售渠道为甲方联系棉花购买客户,撮合甲方与客户成交,成交价必须高于乙方代销甲方产品的价格。

3.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如第三方报价高于乙方销甲方产品的价格,甲方也可以通过自寻渠道将皮棉自行销售给第三方。

第二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甲方委托乙方代销的皮棉品种包括细绒棉、中绒棉、长绒棉,其等级和品质,皮棉的包装及运输按乙方有关棉花包装及运输的要求规定办理。

第三条 检验办法  
1.按照质检规定的时间与地点,取样检验。

2.乙方必须向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检验前三日内完成检验工作。

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棉花检验标准执行。

4.甲方委托乙方代销的皮棉,统一由乙方按国家标准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5.在验收中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交质监部门检验机构裁决。

6.甲方应支付乙方交付皮棉发生的检验费。

第六条 货款结算办法  
1.甲方委托乙方代销的每批次皮棉经检验合格并交付乙方后,乙方应立即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布的皮棉收购指导价向甲方预付该批次皮棉的销售款,市场价格与指导价的差额部分待该批次皮棉销售完成后支付。

2.乙方甲方委托代销的每批次皮棉销售后应及时给甲方结算其货款。  
第七条 结算的办法:  
①当乙方将甲方委托代销的每批次皮棉销售的价格高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布的皮棉收购指导价时,乙方在收到甲方交付的该批次皮棉2个月之内交付完所有销售款,甲方将给予乙方销售扣除预付部分和乙方垫付费用余额10%的折扣;如在3个月内结算,将给予5%的折扣;如在3-6个月内结算,甲方不予折扣;如在6个月后再结算,乙方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甲方资金占用费。如甲方交付后剩余货款超过乙方超过该批次皮棉交付后6个月;如超过8个月,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315,690,5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97%。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邵丽华女士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董事会的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逐项审议了列人股东大会会议日程的下列议案:  
(1)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3)审议转让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4)审议转让嘉兴市南湖国际教育集团投资公司5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与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互保协议并提供相应经济担保的议案。

2.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共推举的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进行计票、监票。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中的第(1)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特别决议的议案,该议案及其每个条文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审议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为普通决议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选举了林俊波女士、钱春先生、刘全民先生、王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06年12月至2007年5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3)(5)项《审议转让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与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互保协议并提供相应经济担保的议案》等二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的议案,且属关联交易。上述二项议案在本次会议大股东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恒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共1,279,184,430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4)项《审议转让嘉兴市南湖国际教育集团投资公司5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普通决议的议案,且属关联交易。上述议案在关联方股东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恒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共1,279,184,430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未获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议案未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特别决议与《公司法》、《章程》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沈田丰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②当乙方将甲方委托代销的每批次皮棉销售的价格低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布的皮棉收购指导价时,乙方应承担预付部分款扣除乙方销售价和乙方代垫费用差额10%的风险损失。

3.与双方货款结算发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因代销甲方棉花代垫费用的计算标准  
1.销售费:参照近三年乙方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不分皮棉等级,确定为每吨皮棉82元。